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水电行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水利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水电行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水利厅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水电行业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全区水利水电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加强全区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区水利水电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设置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

对应的名称依次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
- (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 (三)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四)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发现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申报中初级职称不作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 评定标准

正高级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全面系统的本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本行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特的见解，能够创造性地解决重大、关键性复杂技术难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有价值的工程技术或研究成果，工作业绩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显著。在科技创新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推进水利水电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

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 1 至 10 中的一条和 11 至 14 中的一条：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9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7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5 位）；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 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3 项以上（排名前 3 位）；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部）级设计相关荣誉以上 2 项以上，或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1 项和市（厅）级设计成果等次评定一等奖 3 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国家级，或主持 1 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2 项省（部）级，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3 项市（厅）级（在企业或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承担 2 项）科技研究、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

用；或主持 1 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3 项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科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述项目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验收等认可。

4. 作为项目团队成员编写完成 1 项国际标准，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写完成 1 项国家标准或 2 项国家规程、工法，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写完成 2 项行业标准或 3 项省级地方标准（规程）、工法或 4 项地方行业指南，正式发布实施。

5.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3 项市（厅）级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 5）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水利水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重要技术文件等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3 项大型企业的重大发展（包括技术改造、科技进步、中长期发展等）规划或重要技术文件，正式发布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验收等认可。

6. 主持 1 项大型、3 项中型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3 项大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技术审查、施工管理、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3 项大型企业重大产品（装备）的研发、设计、工艺工作，或完成 3 项大型企业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换代、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

验收等认可。

7.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生产科研实践中实现重大技术性突破，填补 1 项国内水利水电行业技术领域空白或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完成 1 项水利水电工程领域高难度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新系统、新平台等的研发、设计、建设、推广应用等工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或纳入国家（或部委）推广目录清单。

8. 主持完成 1 项大型、3 项中型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3 项以上大型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审查、施工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 件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在产业化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10. 受单位委派，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在国外工作 2 年以上，主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科学技术输出、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11. 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

12.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 3 篇本专业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13.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

2 篇本专业论文，以及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宣读 2 篇本专业论文或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 3 篇本专业论文（须提供会议通知、议程和论文宣读证明等相关材料）。

14. 企业或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 2 篇本专业论文，以及结合本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 2 篇与申报专业一致、围绕本单位本工作、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或专业技术水平、不少于 3000 字的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实验报告、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专项及技术报告等，成果得到实质性应用，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并提供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应用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四）破格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以来，对具备大专学历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满 5 年的，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3 年以上的，并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以上工程领域荣誉或称号获得者。
2.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 位）。

3. 主持承担 1 项国家级重大项目或 2 项国家级课题，形成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鉴定验收。

4. 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出版 2 项国际标准，或主持起草 2 项国家标准（规程）或 4 项行业标准（规程）并正式发布实施。

5.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第八条 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评定标准

高级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较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熟练运用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工作经验，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复杂的技术问题，在推动水利水电行业发展或技术创新工作中业绩突出，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4.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或部队转业安置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及流动之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合并计算。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并符合评审条件其他要求。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 1 至 12 中的一条和 13 至 18 中的一条，或具备 1 至 12 中的两条（不能为同一条，且同一个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和 19 条：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 7 位），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7 位）1 项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2 项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3 项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1 项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2 项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经认可评选的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设计成果等次评定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 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科技研究、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用；或主持 1 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科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述项目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验收等认可。

4. 参与编写 1 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规程）、工法，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写 1 项省级地方标准（规程）、工法或 2 项地方行业指南，正式发布实施。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水利水电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重大政策法规、重要技术文件等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或作为主

要技术骨干完成 2 项水利水电行业、大型企业的重大发展（包括技术改造、科技进步、中长期发展等）规划、科学普及或 2 项重要技术文件，正式发布实施，或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或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6. 主持完成 2 项中型或 4 项小型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 2 项大型、3 项中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技术审查、施工管理、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大型企业重大产品（装备）的研发、设计、工艺工作；或完成 2 项大型企业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换代、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7.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生产科研实践中实现技术性突破，解决 1 项较复杂行业技术难题，或完成 1 项重大技术改造、先进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或完成 1 项水利水电工程领域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新系统、新平台等的研发、设计、建设、推广应用等工作，或在设计、施工、大型设备（网络）运行维护中，解决 2 项重要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或纳入国家（或部委）推广目录清单。

8. 主持完成 2 项中型以上或 4 项小型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

参加 2 项大型、3 项中型以上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审查、施工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9. 作为技术负责人任职期间，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认定。

10.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1 件国家发明专利或 2 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作者取得软件著作权 2 件以上，取得实际应用及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均须提供转化效益证明）。

11. 受单位委派，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在国外工作 2 年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科学技术输出、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12.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代表本地区或本企业参加市（厅）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 2 项市（厅）级一等奖以上，或获得 5 项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取得市（厅）级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或取得市（厅）级以上“技术能手”。

(2) 作为企业本职业（工种）骨干技师，提出企业重点产品制造、安装、维护等高难度复杂工艺技术的创新解决方案，并主导方案的实施。

(3) 指导和培养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市级、自治区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须提供师徒关系证明）。

(4) 运用特殊技能完成特别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并取得显著成果，经业务主管部门或技术评审机构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13. 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 1 部本专业学术著作。

14.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 2 篇本专业论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是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5.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并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 1 篇本专业论文（须提供会议通知、议程和论文宣读证明等相关材料）或咨政报告、研究报告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以上。

16.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以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 1 篇有较高水平、不少于 3000 字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研究）报告、专项调查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获得上级部门的采纳和认可，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17.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

18. 具备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解决企业本职业（工种）特别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独立撰写 2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技术工作总结，并提供申报人主导方案实施的相关证明。

19. 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 1 篇有较高水平、不少于 3000 字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研究）报告、专项调查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或 1 篇与申报专业一致、围绕本单位、本工作、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或专业技术水平、不少于 3000 字的发明专利报告、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实验报告、创新工作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专项及技术报告等成果得到实质性应用，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并提供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应用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四）破格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对具备大专学历并取得工程师职称满 5 年的，或具备规定学历条件并取得工程师职称 3 年以上的，并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以上工程领域荣誉或称号获得者。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 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出版 1 项国际标准，或主持起草 1 项国家标准（规程）或 2 项行业标准（规程）并正式发布实施。

4.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第九条 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评定标准

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

考核合格，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工程相关专业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

6.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或部队转业安置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流动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或取得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直接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不能全都为同一条，且同一个业绩成果不能重复计算），其中至少具备 1 至 9 中的一条：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2. 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技研究、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或 1 项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科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 参与制定、修订 1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地方标准（规程）、工法，或 1 项团体标准、1 项地方行业指南，并正式发布实施。

4.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水利水电战略、规划、政策、法规、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研究项目，或参与 1 项水利水电行业和企业的科技咨询、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科学普及、科技进步（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或重要技术文件，获得采纳并正式发布实施，或通过相关部门评价、鉴定、验收等认可。

5.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中型以上或 2 项小型或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 3 项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审查、施工管理、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相关部门或企业的认可。

6. 在企业重要设备的改进、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工作中解决 2 项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或参与完成 1 项重大技术改造、先进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或参与完成 1 项水利水电工程领域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新系统、新平台等的研发、设计、建设、应用等工作，或承担较大网络系统管理、维护工作，掌握所维护设备的性能，独立解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期间近 3 年无责任事故，需提供维

护工作方案、运行记录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责任事故证明材料。

7. 参与完成 1 项中型以上或 3 项小型改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审查、施工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8. 获得 1 项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 3），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2 件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第一作者取得 2 件软件著作权（以著作权证书为准）。

9.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取得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代表本地区、本企业参加市（厅）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奖项，或取得市（厅）级以上“技术能手”。

（2）作为骨干技师参与企业重点产品制造、安装、维护等较复杂工艺技术的创新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3）指导和培养的高技能人才参加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须提供师徒关系证明）。

（4）运用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获相关部门、机构或企业的认可。

10. 参与编制出版 1 部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

11. 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 1 篇本专业论文（须

提供会议通知、议程和论文宣读证明等相关材料）。

12. 围绕本地区、本行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 2 篇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立项报告、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等，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13.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结合参与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业绩，独立撰写 1 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技术工作总结，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14. 具备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解决企业本职业（工种）关键技术问题，独立撰写 1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技术工作总结，并提供申报人主导方案实施的相关证明。

（四）破格条件

取得助理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对具备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级工程师职称满 4 年的，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并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专业技术荣誉。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攻关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3. 在企业或县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且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评定标准

助理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够撰写专业技术报告或总结；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水利水电领域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在生产一线岗位，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6.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的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

术工作 7 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技术员职称或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或直接申报人员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两条（不能为同一条，且同一个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其中至少具备 1 到 7 条中的一条：

1. 参与完成 1 项立项的科研项目。
2. 参与 1 项市（厅）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或 1 项工程项目技术攻关、科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 参与制定、修订 1 项水利水电行业（地方）规划、标准、规程、规范等，或参与编制 1 项水利水电发展规划、项目计划、技术管理规程等。
4. 参与水利工程领域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等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5. 参与 1 项小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技术审查、施工管理、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参与企业重要设备或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改造、管理等工作，保障设备或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参与 1 项小型以上工程改扩建（除险加固）勘测设计、

技术审查、施工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7. 积极履行岗位职责，独立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绩。

8. 撰写专业论文、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立项研究报告、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 篇以上，或结合工作实践独立撰写 1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专业技术总结。

第十一条 技术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评定标准

技术员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技术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在水利水电领域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水利水电领域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两条（不能为同一条，且同一个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其中至少具备 1、2 中的一条：

1. 参与或辅助完成 1 项科研、生产或工程项目。

2. 积极履行岗位职责，解决简单技术问题。
3. 撰写专业论文、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立项研究报告、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 篇以上，或结合工作实践独立撰写专业技术总结等 1 篇以上，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推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是指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第一责任人完成的标志性业绩成果。凡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申报人须指定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凡提交的业绩成果均须附上相应证明材料。业绩成果为项目的须提供项目来源、项目级别及本人发挥作用的佐证材料。业绩成果如进行产业化应用或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须提供产业化应用和转化效益证明。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须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水电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与本条件相关词(语)或概念适用解释详见附录。

附录

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适用的 特定解释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认定及申报相应职称。

二、相关工作。

（一）科学研究：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工程项目科研试验、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等工作。

（二）规划设计：主要从事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咨询、评价等工作。

（三）技术开发：主要从事水利水电领域产品开发、应用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技术改造和工程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咨询）、监理、质量检测、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招标代理等工作。

（五）施工管理：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维修、设备安装等工作。

（六）运行管理：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

（七）行业管理：主要从事水旱灾害防御、水文水资源、河

湖管理、农村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水利法规等管理工作。

三、成果奖。

(一)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含国家级)：由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为国家级，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人民团体，省级党委、政府颁发的为省(部)级。

(二) 全国(省、部)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国家(省、部)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机构确认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内的奖励。

(三) 全国(省、部)行业学(协)会工程类技术成果奖：包含设计、勘察、咨询、检测、施工等奖项，须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四)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奖项数量不重复计算，仅取最高奖计奖1项。

四、主持：指负责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指在项目中承担项目(课题)的调研、立项、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指在项目中承担项目(课题)的调研、立项、实施的主要工作，或解决相关技术难题的人员，或项目、课题、工程子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五、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

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六、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的重要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七、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按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执行。

八、重大项目：指对国家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关键性作用，按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划分为大型以上工程项目；或纳入自治区（市）重大项目、重点推进项目清单的重点工程项目。

九、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十、国际标准：指在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或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或 ITU（国际电信联盟）出版的标准。

十一、高技能人才贯通专业技术人才的条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执行，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十二、主要编著者：指参与写作的排名前三名的作者或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达到全书三分之一的执笔。

十三、著作：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且取得 CIP 数据核字

号（中国版本图书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公开出版发行的工程专业类专著、译著。

十四、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 ISSN 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工程专业学术文章（含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具有电子出版物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号的互联网期刊）。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国外刊物要求 EI（工程索引）或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十五、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列出的期刊。发表 EI（工程索引）或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视作核心期刊论文（须附中文标题和摘要）。

十六、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的市。本条件中的县级包含县级市，不包含地级市下辖的城区。“县级以下单位”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企事业单位。

十八、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